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

再審聲請人 曾孝義

再審相對人 謝宜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113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收受本院113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民事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尚有未服，爰提起本件再審，再審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再補呈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揭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亦有明定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4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再審聲請人於113年7月11日收受原確定裁定（於113年7月5日確定），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裁定卷核閱無誤，則再審聲

01 請人於113年8月10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本院收文戳
02 章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應尚未逾法定30日之不變期
03 間，合先敘明。

04 (二)再審聲請人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
05 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
06 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
07 不合法，並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11 法官 鄭瑋

12 法官 施盈志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林依潔